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建函〔2021〕20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培育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推动形成强大内需市场，打造广东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按照先入库项目后安排资金原则，现组织开展省级财政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 对经国务院批准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广州市予以支持。

2. 对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深圳市予以支持。

支持内容为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直接相关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包括：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品牌经济、首店首发经济、免退税经济，发展时尚消费、新型消费、场景消费、社区消费，培育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创建绿色商场，打造消费集聚区，举办重大消费促进活动等。

（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对列入我省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培育的珠海、汕头、佛山、东莞、湛江、韶关市予以支持。

支持内容参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为与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直接相关的，有一定区域影响力、富有地方特色、可支撑区域消费的平台或项目。

（三）示范商圈和特色步行街

对被评为全国示范步行街、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的所在区给予支持。

支持内容为与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直接相关的项目，包括：加强规划布局、优化街区环境、提高商业质量、打造智慧街区、增强文化底蕴、规范管理运营等。

（四）消费节点县

对确定为我省消费节点县的县（区）予以支持，支持内容包括：县域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县域汽车综合卖场建设等。

1. 建设乡镇商贸中心。鼓励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旧圩集贸市场，打造地域鲜明、环境整洁、服务完善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支持本地区商贸流通发展，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支持引入大型商超，对城市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设立镇村网点给予支持。

2. 畅通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培育本地区社会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支持农村物流网点建设。

3. 建设县域综合汽车卖场。鼓励支持在县域设立汽车综合卖场，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方式，开展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丰富和

便利农村地区汽车消费，引导汽车销售渠道下沉，发展农村汽车消费市场。

（五）商贸流通领军企业

培育商贸流通领军企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对规模影响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重点零售企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企业给予支持。

支持内容包括：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广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连锁经营，发展社区、乡村等下沉市场，产销衔接，品牌建设，流通集约化、标准化转型等。

二、入库标准

（一）直接入库类。

1. 广州、深圳市入库方向（一）。
2. 珠海、佛山、东莞、汕头、湛江、韶关市入库方向（二）。
3. 广州北京路步行街（商流通函〔2021〕363号文）、首批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粤商务建函〔2021〕167号文）、2021年8月15日前向省商务厅推荐第二批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创建（以正式文件为准）的所在地市入库方向（三）。
4. 商务部重点联系零售企业（11家，商办流通函〔2021〕21号文）、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10家，商流通函〔2021〕312号文），入库方向（五）。

（二）推荐入库类。支持方向（四）、（五）由各地市推荐入库。

1. 方向（四）每个地级以上市推荐1个县。
2. 方向（五）珠三角九市每地市不超过20家，粤东西北地区每地市不超过10家。支持对象应为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有

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无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的商贸流通企业。

三、入库要求

(一)申报入库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5日，逾期不再接收。按省财政要求，未入库项目不能作为下一年度资金支持项目。

(二)申报地市应于2021年8月15日前向省商务厅提供正式入库申报函，附入库申报项目(企业)清单(可附企业简介)，同时提出资金需求。

(三)各地市在方向(五)推荐时，应综合考虑企业业务规模、发展潜力、贡献度等及诚信经营情况等排序。

(四)各地市在向省商务厅提供入库申报文件的同时，应于8月15日前将申报项目纳入“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市本级库(包括直接入库类项目、推荐入库类项目)。该项目作为二级项目暂时录入在“促进外贸发展”一级项目下，视情况进行重新挂接(届时另行通知)。

(五)入库项目仅作储备使用，省商务厅将根据各地市项目入库情况争取资金安排，最终预算安排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年度省级预算草案和省商务厅下达的项目计划为准。

广东省商务厅

2021年8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何琼锋，020-38819977)

抄送：本厅财务处。
